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煜環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亞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姜宗祥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